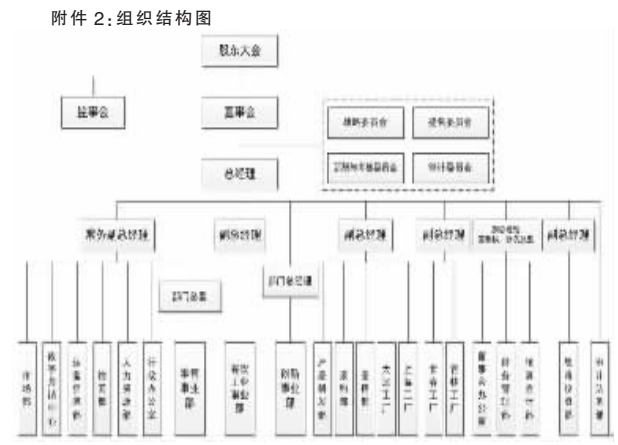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发展计划,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附件2:组织结构图 附件1:任松先生简历 任松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广泽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吉林集团执行董事,家和投资执行董事,嘉德置地监事等。曾任广泽控股副总经理、广泽食品总经理,北康酿造总经理,广泽乳业总经理等。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计平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12日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科技于2017年1月20日向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资金社团申请1年期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上述贷款已到期且吉林科技已归还借款。现吉林科技拟再向上述贷款方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借款,用于吉林科技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吉林科技总资产为84,671.54万元,负债总额为59,071.7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5,429.79万元,资产净额25,599.75万元;2017年1-9月,吉林科技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44.44万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883,42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16%; 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三)联系人:曹璞 电话:021-50188700 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003 公司总股本的24.32%,占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增加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18-001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增加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具体情况 (一)出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二)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质权人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8年1月10日起,大新华航空将其质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本公司2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继续进行续作,将2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一、股权质押的目的 大新华航空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航空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大新华航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大新华航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目前上述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出现平仓风险,大新华航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一、股权质押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7月10日。 (三)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89,167,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目前已累计质押4,088,032,3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3%。目前已累计质押4,088,032,3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00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运营数据' (Operational Data) and '载客数据' (Passenger Data). Each section compares 2017年12月 (December 2017) and 2017年累计 (2017 Annual Cumulative) performance across various metrics like passenger volume, cargo, and flight hours.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运力' (Capacity) and '客座率' (Load Factor). It compares 2017年12月 (December 2017) and 2017年累计 (2017 Annual Cumulative) performance across metrics like aircraft fleet, flight hours, and passenger load.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18-002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原出质人:中路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6%; 2、累计质押情况 中路集团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53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92%,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7,510,734股,占其持股比例:89.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6.56%。

质押股份数量:5,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为1年; 3. 中路集团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53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92%,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3,330,734股,占其持股比例:93.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37%。

二、公司股份进行再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中路集团 质权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时间:2018年1月11日

中路集团本次股权质押用于自身融资需要。中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 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果出现平仓风险,中路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 3. 如果因强制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最新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9,926,3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7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00%。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出质人:中路集团 质权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时间:2018年1月11日

中路集团本次股权质押用于自身融资需要。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